



如何聲請民事保護令

~~ ~如果您安全有立即的危險，請馬上撥打「113」
保護專線或至警察局報案，由警察或專業社工人員協
助您完成保護令的聲請 ~ ~ ~

一、什麼是保護令？

當您遭遇家庭暴力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

民事保護令可以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詳細的說明，請見第七、點。

二、要到那裡聲請？

- (一) 您可以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 (二) 您可以到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
- (三) 您可以直接具狀向法院提出聲請，或直接到法院提出聲請。
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地方政府駐地方法院的¹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可供諮詢。
- (四) 如果您覺得查詢網頁資料太費時，建議您選擇至派出所報案，家防官會通報社工提供相關支援，也會協助您填寫保護令聲請狀及準備相關文件。

三、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 (一) 只要您是被害人，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
- (二) 如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可以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三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等)，向法院提出聲請。
- (三) 「緊急保護令」，只有檢察官、警察局(分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才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您可以向警察局報案，由警察局向法院提出聲請。

四、管轄法院

被害人的住居所地、相對人（即實施暴力的人）的住居所地或發生家庭暴力地點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都有管轄權，您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個法院提出聲請。如果您有報案的話，警察或社工會協助您注意這件事。

五、要準備什麼文件？

（您報案時，警察會提供協助，請配合辦理）

- （一）聲請狀。（可參酌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書狀範例 / 貳、少年及家事；或逕向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 （二）被害人、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 （三）暴力事實的相關證據（如驗傷診斷證明、照片、錄音光碟及譯文、錄影光碟等）。
- （四）聲請狀所述應附文件（如保護令裁定、汽機車行照、鑰匙、土地建物權狀或謄本、租賃契約等影本）。
- （五）證人連絡資料。
- （六）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
 - 如果被害人有安全考量，希望出庭時社工陪同或法院有其他人身安全措施，應提早告知法院，以便提供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您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後，法院會隨同開庭通知書寄送「涉及家庭暴力詢問通知書」，填寫後寄回即可。

六、費用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繳納裁判費。

但是訴訟文書的影印費、抄錄費、鑑定費、證人或鑑定人的日費、旅費等等程序必要的費用，不在免繳納的範圍。

七、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比較表

比較項目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被害人本人 2.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親屬	1. 被害人本人 2.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親屬	1. 檢察官 2. 警察局（分局） 3. 直轄市、縣（市）

	3. 檢察官 4. 警察局(分局) 5.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3. 檢察官 4. 警察局(分局) 5.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聲請方式	聲請狀	聲請狀	1. 聲請狀 2. 言詞 3. 電信傳真 4. 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
聲請時間	法院上班時間	法院上班時間	1. 法院上班時間 2. 夜間 3. 例假日
可聲請保護令內容	1. 禁止實施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 3. 命相對人遷出 4.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5. 交付汽、機車等必需品使用權 6. 暫定親權 7. 暫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8. 給付被害人居住之租金或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9. 給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費用 10. 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 11. 命負擔律師費 12. 禁止相對人閱覽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學	1. 禁止實施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 3. 命相對人遷出 4.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5. 交付汽、機車等必需品使用權 6. 暫定親權 7. 禁止相對人閱覽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資訊 8. 其他必要命令	1. 禁止實施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 3. 命相對人遷出 4.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5. 交付汽、機車等必需品使用權 6. 暫定親權 7. 禁止相對人閱覽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資訊 8. 其他必要命令

	籍、所得來源等資訊 13. 其他必要命令		
具親密關係之非同居伴侶可聲請的保護令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實施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 3.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4. 給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費用 5. 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 6. 命負擔律師費 7. 禁止相對人閱覽被害人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資訊 8. 其他必要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實施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 3.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4. 禁止相對人閱覽被害人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資訊 5. 其他必要命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實施暴力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連絡 3. 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 4. 禁止相對人閱覽被害人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資訊 5. 其他必要命令
審理方式	開庭審理	得不經審理程序	得不經審理程序
生效時期	法院核發時生效	法院核發時生效 尚未聲請通常保護令者，視為已聲請	法院核發時生效 尚未聲請通常保護令者，視為已聲請
失效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間屆滿 2. 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經法院裁定撤銷 3.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4. 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2. 法院准許發通常保護令 3. 法院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4. 保護令失效前，法院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之 5. 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2. 法院准許發通常保護令 3. 法院駁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4. 保護令失效前，法院依當事人或被害人聲請撤銷之 5. 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聲

	請變更，經法院裁定者，被變更部分失效 5. 經抗告法院廢棄、另為裁定	請變更，經法院裁定者，被變更部分失效 6. 經抗告法院廢棄、另為裁定	請變更，經法院裁定者，被變更部分失效 6. 經抗告法院廢棄、另為裁定
有效期間	2 年以下	失效前均有效	失效前均有效
撤銷、變更、延長	1. 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2. 義務人不依保護令內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執行機關(縣市政府)或權利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3. 延長期間為 2 年以下，不限次數	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撤銷、變更	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撤銷、變更